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五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召集人宗祺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鮮喝水製造廠新竹市仁愛段 573 等 2 筆地號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智易科技新竹市光復段 453 等 10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變更設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本案基地處交流道匝道附近，請研擬本案對光復路二段 10 巷與光復路二段之交通衝擊點之改善措施，並請本府交通處配合調整該處之相關交通號誌管制。

(2) 本次變更設計部分平面圖說調整，查 P.3-2-2a 圖面並未修正，另交通影響評估乙節，請配合修正相關圖說。

(3) 交通處意見：

①由於本案基地鄰接交流道，下國道車輛車速較快，為避免發生碰撞，仍請於光復路二段 10 巷與光復路二段交會處研提改善策略。

②建議將鄰光復路二段 2 巷車道及出入口拓寬，車輛儘量改由此處進出，以避免與下交流道車輛產生動線交織。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正群建設新竹市光華段 1453 地號等 1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變更設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一樓開放空間與汽車升降路之介面，請考量車輛進、出場，作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並請補充其圖說。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三)「豐邑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1066 等 4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變更設計經委員討論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A. 最小建築基地：附表三備註欄請補充標示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之對應頁碼。
 - B. 院落規定：請於附表三備註欄標示其規定深度之對應頁碼，並以虛線表示。
 - ② 開發獎勵：
 - A. $\Delta V2$ 提供公益服務設施使用：請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並於附表三備註欄標示計算式之對應頁碼。
 - B. $\Delta V3$ 建築基地合併：附表三備註欄請補充標示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之對應頁碼。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時30分。